项目编号：310120104260917135432-20382723

#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3
# 庄行镇 2026 年度雨污水管网日常养护服务

# 招
# 标
# 文
# 件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6年10月21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3—庄行镇 2026 年度雨污水管网日常养护服务。 |
| 2 | 编　号 | 项目编号：310120104260917135432-20382723；<br>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WYC2026-010。 |
| 3 | 预算金额<br>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RMB 2,479,500.00 元)；<br>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RMB 2,479,500.00 元)；<br>**★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4795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
| 4 | 采购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人 |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br>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三民路 599 号；<br>联系人：陈秋婷；<br>电话：021-37583483。 |
| 7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br>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br>联系人：翁研超；<br>电话：021-37567353；<br>传真：021-37563196。 |
| 8 | 采购内容 | 1、采购对庄行镇 2026 年度雨污水管的日常养护服务。养护范围包含雨水管道 37146.4 米、连管 11477.25 米、窨井（检查井）1234 座、雨水口 1986 座，污水管道 11545.32 米、窨井 359 座，雨污水管道检测 14440.55 米，泵站养护 4 台。服务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周期性养 |

| | | |
|---|---|---|
| | | 护、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日常养护、周期性养护内容包括雨污水管道日常巡视检查、管道疏通、管道检测、截污挂篮清捞、通沟淤泥清捞及处置等；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包括日常维修项目（管道结构性修复、缺陷处理、零星维修等）、汛期防汛抢修（汛期值守、应急处置、临时排涝抢险）。<br>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9**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 |
| 10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 11 | 报价要求 |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15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br>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 |
| 1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 从 2026-10-22 起至 2026-10-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br>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 1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 | |
|---|---|---|
| 18 | 质疑方式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br>传真：021-37563196；<br>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br>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
| 19 | 答疑会<br>时间、地点 | 如有，另行通知。 |
| 20 | 补充招标文件<br>时间、地点 | 如有，另行通知。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23 | 投标截止<br>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br>**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 24 | 开标<br>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br>**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br>**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br>**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
| 25 | 投标文件的<br>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br>1）投标函；<br>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3）开标一览表；<br>4）报价明细表；<br>5）中小企业声明函；<br>6）证明文件；<br>7）项目人员安排； |

| | | |
|---|---|---|
| | | 8）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br>9）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设备一览表；<br>10）服务承诺；<br>11)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br>12）项目投标方案。<br>**注：上述组成内容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明确标明为“可自拟”的，投标人可自行修改；标明为“固定格式”的，必须严格按照给定的格式填写。否则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处理。** |
| 26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r>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27 | 异常低价审查 |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34 条款） |
| 2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
| 29 | **签　署** |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0 | 技术支持 |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br>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br>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2026-113--庄行镇2026年度雨污水管网日常养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4260917135432-20382723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2026-113--庄行镇2026年度雨污水管网日常养护服务

预算编号：2026-W10408493

预算金额（元）：2479500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2479500元）

最高限价（元）：24795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庄行镇2026年度雨污水管网日常养护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7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本项目采购对庄行镇 2026 年度雨污水管的日常养护。养护范围包含雨水管道37146.4米、连管11477.25米、窨井（检查井）1234座、雨水口1986座，污水管道11545.32米、窨井359座，雨污水管道检测14440.55米，泵站养护4台。服务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周期性养护、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日常养护、周期性养护内容包括雨污水管道日常巡视检查、管道疏通、管道检测、截污挂篮清捞、通沟淤泥清捞及处置等；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包括日常维修项目（管道结构性修复、缺陷处理、零星维修等）、汛期防汛抢修（汛期值守、应急处置、临时排涝抢险）。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三民路 599 号

联系方式：021-375834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73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研超

电话：021-3756735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6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7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9 “甲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10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2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需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应充分知悉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提交，否则，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2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10.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当日下午 16:30 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邀请；

（3）投标人须知；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采购需求；

（6）合同条款；

（7）投标文件格式；

（8）附件；

（9）评标方法；

（10）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更正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更正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现场考察

1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需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报价

18.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4795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需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5.2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更正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在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回）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投标文件。

##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由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选择的资格审查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除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进行评标，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35、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4）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

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中标人享受扶持中小企业等相关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为确保投标人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投标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

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庄行镇2026年度雨污水管网日常养护服务。

（二）项目预算：24795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三）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二、项目概述

对庄行镇2026年度雨污水管日常养护的采购。养护范围包含雨水管道37146.4米、连管11477.25米、窨井（检查井）1234座、雨水口1986座，污水管道11545.32米、窨井359座，雨污水管道检测14440.55米，泵站养护4台。服务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周期性养护、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日常养护、周期性养护内容包括雨污水管道日常巡视检查、管道疏通、管道检测、截污挂篮清捞、通沟淤泥清捞及处置等；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包括日常维修项目（管道结构性修复、缺陷处理、零星维修等）、汛期防汛抢修（汛期值守、应急处置、临时排涝抢险）。

##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范围进行相应工作量及工作频次的养护（养护范围详见《附件1：庄行镇雨水管道汇总表》《附件2：庄行镇污水管道汇总表》），同时负责现场管理，项目进度等直至合同服务期结束，且应在各方面达到验收规范的标准。

2、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内容一律不得转包，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养护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其他市局、区局通知的排水管道养护要求。

（二）养护要求

1、日常养护

1.1 日常巡视检查

日常检查养护采取巡查的方法，由管理养护人员每天对整个排水系统与重点部位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

1.1.1 排水管道、窨井等设施外观完好，窨井盖盖好，对损坏的排水设施及时维修，窨井盖破损及时更换。

1.1.2 检查调节池、集水井、隔栅等设施是否堵塞，并及时清除堵塞物和可能引起堵塞的漂浮物，用网兜或吸污车及时将淤泥收集。

1.1.3 积极开展巡查，消除管道内雨污混接等现象，确保管道使用用途正常，并及时上报采购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市政管道混接点进行封堵。

1.1.4 积极开展巡查，发现并制止对排水设施造成损坏的行为，如：违法施工、搭建、占压、种植等。

1.1.5 检查提升泵运行是否正常，配电设施是否完好安全，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

1.2 管道疏通

1.2.1 根据周期性养护频率要求，对排水管道进行清淤和疏通时，及时用吸污车将淤泥收集，对积水区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积水，确保任何时期排水都能够迅捷、通畅；

1.3 管道检测

1.3.1 根据规定对排水管道进行 CCTV 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交给采购人，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供应商应进行养护直到检测结果为合格；

1.4 截污挂篮清捞

1.4.1 对排水管道内的截污挂篮进行清淤和疏通,以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截污效果。

1.5 泵站养护要求

1.5.1 日常巡检养护：安排专人常态化对四台泵站进行每日巡检，重点检查水泵机组、电机、控制柜、启闭设备、安防设施等设备运行状态。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除锈、防腐、润滑保养，排查设备异响、过热、渗漏、线路老化等隐患，做好巡检、保养台账记录，做到有据可查。

1.5.2 设备运维保障：对泵站排水机组、自控设备进行常态化调试校准，保障设备启停灵敏、运行稳定、数据精准。及时处理设备轻微故障，对超出维保范围的损坏部件及时上报、配合维修更换，杜绝泵站带病运行、停运瘫痪等情况。

1.5.3 泵站场地及附属养护：定期清理泵站机房、格栅池、集水池内外杂物、垃圾、

漂浮物，保持泵站场地干净整洁、排水通畅。养护泵站围墙、地坪、护栏、排水渠等附属构筑物，及时修复破损、松动部位，保障泵站整体设施完好合规。

1.6 通沟淤泥清捞及处置

1.6.1 常态化疏通清理：定期对全域雨污水管道、沟渠、井室进行全面疏通，清理管道内壁淤积、杂物、树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堵塞物，保障管道过水断面完整、排水通畅，无积水、无淤堵、无溢流隐患。

1.6.2 淤泥挖掘与清运：对井室、管道内沉积淤泥、积泥、沉淀物进行彻底清掏挖掘，所有清理出的淤泥、垃圾、杂物不得就地堆放、随意丢弃，须使用合规密闭运输车辆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场地整洁。

1.6.3 合规处置要求:清运的淤泥、废弃物须运送至合规处置场地进行规范化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偷排乱倒，严格遵守市容环卫、生态环保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全过程环保责任及违规整改责任。

1.6.4 重点时段专项处置：汛期、雨季前必须完成全域管网、沟渠淤泥集中清淤疏通工作，提前消除排水堵塞隐患；暴雨过后及时排查管网积水、淤堵点位，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清淤处置，保障区域排水安全。

1.6.5 现场恢复与安全作业：清淤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做好安全围挡、警示标识、通风检测、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作业完成后及时恢复路面、井室、场地原貌，清理作业遗留杂物，保障道路通行安全、场地整洁。

1.6.7 作业台账留存：建立通沟淤泥处置作业台账，记录清淤点位、作业时间、清运方量、处置去向、现场照片等资料，全程留痕，作为日常考核及年度审价结算依据。

1.7 其余养护要求

1.7.1 汛期应加强巡查，发现汛情应采取有效的抢险措施。

1.7.2 汛期前对排水管道进行全面清淤、疏通；

1.7.3 配合采购人做好排水设施各项检查工作。

1.7.4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排水管道养护情况、排摸情况、最新的管道及排放口分布图等。

1.7.5 根据《奉贤区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奉贤区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关于通沟污泥规范处置的相关要求》等文件、会议纪要的要求，进行养护作业。

2、周期性养护

2.1、开展排水设施的设施外部巡视和检查井（含雨水口）内部检查。外部巡视应每天进行，每周全覆盖；检查井（含雨水口）内部检查应每月进行，每半年做到全覆盖。

2.2、建设工地及周边、排水单位的雨水接入位置应增加巡查频率。

（三）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

1、投标人需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日常应急维修和汛期、台风等灾害天气，制定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沟通协调机制、响应措施、响应时间等内容。

2、应急力量与物资

（1）投标人应建立维修抢险及值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维修抢险及值班工作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定期检查维修抢险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3、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的影响做好 相关防御措施。

4、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项目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5、日常维修：针对管道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故障、破损、堵塞、渗漏、积水等紧急情况开展应急抢修处置工作。

6、汛期防汛：汛期、暴雨天气须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投标人应保证至少 1 人实时监控泵站积水、液位、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启停设备排水，做好防汛应急处置，防范区域积水、内涝问题。同时投标人应组建 24 小时巡查队伍，配备小型卡车、发电机组及抽水泵，对养护范围内的路段，特别是易积水路段进行巡查。（以上值班工作及巡查工作均以 8 小时为 1 班，超过 8 小时但不满 4 小时以半个班计算，超过 4 小时以 1 个班计算）

7、响应时间

（1）日常维修项目：投标人接到管网堵塞、破损等报修后，工作时间内应做到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完成处置并反馈结果；非工作时间内应做到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完成处置并反馈结果。

（2）汛期防汛抢修：投标人接到积水报告或发现积水后 1 小时内启动排涝抢修作业，直至积水消退。

（四）养护标准

根据《奉贤区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奉贤区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执行。**（养护期间若发布新的文件、会议纪要、通知等改变标准的，养护标准随最新的文件、会议纪要、通知的内容执行。）**

## 四、工作量清单

1、雨污水管道养护内容

| 管道养护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内容 | 分类分档 | | 保养率 | 单位 | 工作量 |
| 1 | 疏通养护（集建区内） | 雨水管网 | 小型($<600) | 400% | 米 | 5434.30 |
| 2 | | | 中型(600≤φ≤1000) | 200% | 米 | 13119.70 |
| 3 | | | 大型(1000<φ≤1500) | 100% | 米 | 1026.90 |
| 4 | | | 连管 | 200% | 米 | 6049.98 |
| 5 | 疏通养护（集建区外） | 雨水管网 | 小型($<600) | 100% | 米 | 9125.20 |
| 6 | | | 中型(600≤φ≤1000) | 100% | 米 | 7890.30 |
| 7 | | | 大型(1000<φ≤1500) | 100% | 米 | 550.00 |
| 8 | | | 连管 | 100% | 米 | 5427.27 |
| 9 | 污水管网 | | 小型（φ<600） | 150% | 米 | 11545.32 |
| 10 | 清捞 | 雨水管网 | 检查井 | 400% | 座 | 1234.00 |
| 11 | | | 雨水口 | 1600% | 座 | 1986.00 |
| 12 | | 污水管网 | 检查井 | 400% | 座 | 359.00 |
| 13 | 巡查 | 雨水管网 | 检查井 | 200% | 座 | 1234.00 |
| 14 | | | 雨水口 | 200% | 座 | 1986.00 |
| 15 | | 污水管网 | 检查井 | 200% | 座 | 359.00 |
| 16 | 泵站日常养护 | | | 100% | 座 | 4 |
| 17 | 通沟淤泥处置 | | | | 吨 | 489.17 |
| 管道检测 | | | | | | |
| 1 | 管道检测（结构性检测） | | | 8% | 米 | 4813.52 |
| 2 | 管道检测（功能性检测） | | | 16% | 米 | 9627.03 |

| 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 | | | | | |
|---|---|---|---|---|---|
| 1 | 管道抢修 | 小型(φ≤600) | 按实结算 | 米 | 280 |
| 2 | | 中型(600＜φ≤1000) | | 米 | 150 |
| 3 | 窨井（雨水口）翻建 | 800*800*2000 | | 座 | 20 |
| 4 | 窨井维修 | 800*800*2000 | | 座 | 20 |
| 5 | 防汛人员值班 | 8 小时/班 | | 班 | 200 |
| 6 | 防汛车辆及配套抽水设施 | 8 小时/班 | | 班 | 60 |

2、详细养护设施量清单

详细养护设施量清单详见《附件 1：庄行镇雨水管道汇总表》《附件 2：庄行镇污水管道汇总表》。

## 五、项目要求

### 1、安全、文明养护要求

1.1 中标人在项目服务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1.2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1.3 在项目服务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以确保场地安全和已完项目的完好。

1.4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5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处以合同价 5%的处罚。

1.6 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人和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1.7 养护时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 2、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要求

2.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2.2 建立科学评估体系：对雨水管道的通畅率、故障率、维修成本等进行定期评估，通过数据分析了解维护措施的实际效果，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措施；养护期间定期巡查检查，及时了解管道状态；建立维护工作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公众和维护人员的意见与建议。

2.3 加强对本项目人员的培训，确保其掌握现代管道维护技术与设备使用，定期组织培训，提高维护团队的整体素质与专业能力。建立责任制，明确每位维护人员的职责与工作内容，确保维护工作有序进行。

**3、人员要求**

3.1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需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至少各 1 名,所有管理人员均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且为该项目服务现场的实际管理者，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1.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3 年或以上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根据采购云平台要求，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格式七-2），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或以上）。

3.1.3 质量员：具备质量员证书。

3.1.4 资料员：具备资料员证书，并能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服务项目学术用语。

3.2 主要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主要养护人员配备不少于 8 人（含下水道养护工、CCTV 检测工、潜水员），潜水员应持证上岗。投标人应合理配置一线养护工人，所有养护人员均应身体健康。

**4、养护机具要求**

4.1 投标人应合理配备养护机具（包括并不限于）：管道清洗车 2 辆、吸污车 2 辆、污泥运输车（载货车）2 辆、小型卡车 1 辆、发电机组 1 台、抽水泵 2 台。投标人应提供养护设备自有或租赁使用的证明资料。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设备发票等证明资料且资料注明的购买方或所有人为投标人；投标人租赁使用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且合同中

注明的承租方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4.2 投标人应保障养护机具的使用情况，包括提供维保措施、操作要求等。

## 六、其他要求

**1、合同金额组成：**

合同金额由养护服务费和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费组成，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两部分费用分别报价。

1.1 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费：主要针对管道日常巡查及汛期抢险中发现的故障、破损、堵塞、渗漏、积水等紧急情况开展应急抢修处置工作及汛期值班工作，按实结算。

1.2 养护服务费：主要针对常态化管道运维工作，保障雨污水管道系统日常正常运行。

**2、付款方式：**

2.1 养护服务费支付：

养护服务费实行每 3 个月定期考核支付模式，以合同约定养护服务费为核算基数，每季度支付该基数的 20%。剩余 20%养护服务费用作为年度考核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2.2 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费支付：

项目年度服务周期结束后，待项目审价完成后，根据审价结果一次性按实支付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该部分合同价。

**3、项目的报价、结算原则：**

3.1 养护费用：投标人根据市场信息，结合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及时间因素，在投标文件中参照《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24）》及我镇雨污水管网设施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实行总价包干，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的方式实施，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要求。一旦中标，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4、报价要求：**

4.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应包括养护劳务、材料、机械设备、管理、利润、税金、法律、法规、条例所规定及按合同书及合同条款进行管理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包含的费用。

4.2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七、验收考核内容与要求

1、月度考核

| 序号 | 考 核 内 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疏捞有年作业计划、月作业计划、计划，并按时完成任务。 | 3 | 疏捞无年作业计划、无月份作业计划、计划任务不能按时完成的每项扣 1 分。 |
| 2 | 疏捞作业有台帐和报表，并按作业计划实施；安全防护及应急措施需到位。 | 3 | 疏捞作业无台帐和报表、或者不按作业计划实施、安全防护及应急措施不到位的每项扣 1 分。 |
| 3 | 维护单位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荼人员、操作工具或机械设备。 | 3 | 维护单位未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荼人员、操作工具或机械设备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
| 4 | 保证雨污水管道畅通，路面不得出现大于 5 平米的渍水。 | 6 | 雨污水管道不畅通导致路面出现渍水，大于 5 平米每处扣 1 分，大于 15 平米每处扣 2 分。 |
| 5 | 抽查雨污水检查井，是否有污物影响排水效果。 | 3 | 抽查雨污水检查井，污物较多影响排水效果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
| 6 | 抽查晴天雨污水口积水，是否污物较多。 | 2 | 晴天雨污水口积水，污物较多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
| 7 | 检查雨污水管道排放口，不得有积泥、堆物或搭建等情况，影响排水效果。 | 2 | 检查发现雨污水管道排放口积泥、堆物或搭建等情况，影响排水效果的，一次扣 2 分。 |
| 8 | 疏捞污物应及时清理。 | 6 | 疏捞污物应及时清理，当日未清理每处扣 1 分，超过 1 日未清理每处扣 2 分。 |
| 9 | 疏捞污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 | 2 | 疏捞污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不达标一次扣 1 分。 |
| 10 | 市政排水井盖、雨篦等排水设施不得破损或丢失。 | 2 | 市政排水井盖、雨篦等排水设施破损或丢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 1 分。 |
| 11 | 市政排水管网不得有雨污混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 2 | 市政排水管网雨、污混接，未及时上报，未查明原因的每处扣除 1 分。 |
| 12 | 排水管网一线养护人员应统一着装，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护拦，无抛洒滴漏，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 2 | 排水管网一线养护人员应统一着装，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护拦，无抛洒滴漏，工完场清，文明作业。不达标一次扣 1 分。 |
| 13 | 巡查、养护、抢修车辆车况应经常保持良好状态，车容整洁，标志明显。 | 2 | 巡查、养护、抢修车辆车况应经常保持良好状态，车容整洁，标志明显。不达标一次扣 1 分。 |
| 14 | 维护作业单位应不少于每年一次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 | 2 | 维护作业单位应不少于每年一次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专业技术 |

| | | | |
|---|---|---|---|
| | 产和专业技术培训，并建立安全培训档案。 | | 培训，并建立安全培训档案。不达标扣 1 分。 |
| 15 | 需配备与维护作业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的。 | 3 | 未配备与维护作业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的，扣 1 分。 |
| 16 | 维护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的。 | 3 | 维护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的，扣 3 分。 |
| 17 | 在进行路面作业时，维护作业人员应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2 | 在进行路面作业时，维护作业人员未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穿戴安全警示服及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
| 18 | 维护作业区域应采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夜间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边明显处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应及时清除障碍物。 | 3 | 维护作业区域应采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夜间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边明显处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应及时清除障碍物。不达标扣 3 分。 |
| 19 | 维护作业现场不得吸烟，不得未经许可动用明火。 | 5 | 维护作业现场吸烟，未经许可动用明火，发现一次扣 1 分。 |
| 20 | 维护作业必须有人在现场监护或在周围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及警示标志。 | 3 | 维护作业必须有人在现场监护或在周围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及警示标志。不达标扣 3 分。 |
| 21 |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并应掌握人工急救技能和防护用具、照明、通信设备的使用方法。作业单位应为下井作业人员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 3 |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并应掌握人工急救技能和防护用具、照明、通信设备的使用方法。作业单位应为下井作业人员建立个人培训档案。不达标扣 3 分。 |
| 22 | 维护作业单位应不少于每年一次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 3 | 维护作业单位应不少于每年一次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不达标扣 3 分。 |
| 23 | 维护作业单位必须制定井下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在作业中落实。 | 3 | 维护作业单位必须制定井下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在作业中落实。不达标扣 3 分。 |
| 24 | 井下作业时，必须进行连续气体检测，且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撤离职守。 | 3 | 井下作业时，必须进行连续气体检测，且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撤离职守。不达标扣 3 分。 |

| | | | |
|---|---|---|---|
| 25 | 维护单位应针对紧急事故（如给水管爆管、排水管沉管以及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等）、自然灾害（如特大暴雨、地震等）或爆发大规模疫情，制订排水应急预案，提前呈报水务局审查备案。 | 5 | 维护单位应针对紧急事故（如给水管爆管、排水管沉管以及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等）、自然灾害（如特大暴雨、地震等）或爆发大规模疫情，制订排水应急预案，提前呈报水务局审查备案。未按要求制订应急预案扣 5 分。 |
| 26 | 维护单位应针对每一种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培训和演习，并通知水务局参观。 | 3 | 维护单位应针对每一种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培训和演习，并通知水务局参观，不达标扣 3 分。 |
| 27 | 接到各方面投诉排水系统存在险情，应及时受理。 | 2 | 接到各方面投诉排水系统存在险情，超过 1 小时未受理，1 天内未修复或未打围的每处扣 1 分。 |
| 28 | 在事故发生或接到报障、报修、投诉后两小时内应到达现场，组织调查、抢修。 | 3 | 在事故发生或接到报障、报修、投诉后两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未组织调查、抢修，一次扣 1 分。 |
| 29 | 暴雨等应急抢险期间：值班电话需有人实时接听。 | 3 | 暴雨等应急抢险期间：值班电话不通或无人接听，扣 1 分。 |
| 30 | 暴雨等应急抢险期间：道路渍水点应有人员值守、及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 3 | 暴雨等应急抢险期间：道路渍水点无人员值守、无安全警示标志，发现一处扣 1 分。 |
| 31 | 暴雨等应急抢救期间：道路渍水应及时采取合理排渍应急措施。 | 3 | 暴雨等应急抢救期间：道路渍水未采取合理排渍应急措施，一次扣 1 分。 |
| 32 | 暴雨期间，应及时向水务局报告积水情况。 | 3 | 暴雨期间，未及时向水务局报告积水情况，并在积水消除前未按要求每两小时报告一次的，扣 1 分。 |
| 33 | 有无受到上级领导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属实、通报批评的情况。 | 4 | 受到上级领导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属实、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 2 分。 |

2、定期考核

自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定期考核，取三个月度考核平均分作为定期考核结果。

3、年度考核

| 内容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基本分 | 评分标准 |
|---|---|---|---|---|
| 月度考核 | 1 | 每月进行考核评分 | 70 分 | 根据各月考核平均得分，按 0.7 进行折算。 |

| | | | | |
|---|---|---|---|---|
| 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 | 2 | 根据《排水管道基建、维修、代办完成情况月报表》（PS06）数据汇总 | 2 分 | 规范化处置率为规范化处置污泥量占总考核量的比例，要求不低于 90%。 |
| 检测、养护经费投入 | 3 | 根据《排水管道基建、维修、代办完成情况月报表》（PS06）数据汇总 | 3 分 | 1、定额 80%～90%：-2 分<br>2、低于定额 80%：-3 分 |
| 疏通率 | 4 | 考核疏通率，根据《下水道维修养护工程完成情况表》（PS05）数据汇总 | 5 分 | 1、低于定额 90%：-2 分<br>2、低于定额 80%：-5 分<br>3、单个类型管径低于定额 80%：-2 分 |
| GIS 数据复核 | 5 | 根据沪排管【2019】113 号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关于加强排水设施基础属性数据复核整改工作的通知 | 2 分 | 1、低于考核量 80%：-1 分<br>2、低于考核量 60%：-2 分 |
| 管道及附属设施 | 6 | 年度排水管道检测修复改造及附属设施 | 18 分 | 1、未落实检测：-4 分<br>2、检测低于考核量 80%：-2 分<br>3、未落实结构性损坏管道年度修复改造：-6 分<br>4、年度修复改造量低于考核量 80%：-2 分<br>5、年度修复改造低于考核量 50%：-4 分<br>6、未落实雨水口改造：-3 分<br>7、年度雨水口改造比例低于考核量的 80%：-1 分<br>8、未落实截污挂篮全覆盖安装：-3 分<br>9、年度截污挂篮安装比例低于考核量的 80%：-2 分<br>10、未落实防坠设施安装：-2 分<br>11、年度防坠设施安装比例低于考核量的 80%：-1 分 |
| 总分 | | | 100 | |

4、考核结果

考核设优秀、优良、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为优秀；在 80～90 分（含 80 分）之间的为优良；在 70～80 分（含 70 分）之间的为合格；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5、结果运用

（1）针对月度考核出现的扣分情况，由采购人负责督促中标人整改。

（2）如定期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除该时间段服务费。

（3）如连续 2 个定期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当年度合同。

（4）养护完成后，对中标人进行年度考核，将 20%的养护服务费作为年度考核费。

（5）年度考核结果运用：

年度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年度考核费，不扣费；考核得分每低于 90 分一分，扣除年度考核费的 1%，按实际得分核算最终支付金额，在全年服务周期结束、年度考核完成后结算支付。

6、如有更新，以最新考核办法为准。

**附件 1：庄行镇雨水管道汇总表**

| 序号 | 路名 | 路段 | 管径 | 管道长度（m） | 支管长度（m） | 窨井（座） | 雨水口（座） | 备注 |
|---|---|---|---|---|---|---|---|---|
| 1 | 庄邬路 | 奉浦大道——光明中心路 | 400 | 74.6 | 266.4 | 28 | 55 | 集建区内 |
| | | | 600 | 387.1 | | | | |
| | | | 800 | 529 | | | | |
| 2 | 西纬三路 | 浦卫公路——尽头 | 500 | 1532.2 | 177 | 60 | 60 | 集建区外 |
| | | | 600 | 60.8 | | | | |
| 3 | 西纬 4 路 | 浦卫公路——尽头 | 600 | 617.6 | 278 | 46 | 49 | 集建区外 |
| | | | 500 | 622 | | | | |
| 4 | 西经 2 路 | 云牛路——西纬支路 | 500 | 14.8 | 168 | 86 | 85 | 集建区外 |
| | | | 600 | 2184.8 | | | | |
| | | | 700 | 138.4 | | | | |
| 5 | 北环路 | 浦卫公路——大寨河 | 300 | 279.5 | 486 | 81 | 85 | 集建区外 |
| | | | 500 | 344.1 | | | | |
| | | | 600 | 2291.8 | | | | |
| | | | 800 | 337.7 | | | | |
| 6 | 安邬路 | 北环路——大叶公路 | 300 | 422.3 | 420 | 15 | 23 | 集建区内 |
| | | | 500 | 184.8 | | | | |
| 7 | 汇中路 | 汇安路——安东路 | 600 | 686.3 | 400 | 40 | 79 | 集建区内 |
| 8 | 汇安路 | 北环路——大叶公路 | 500 | 707.9 | 0 | 11 | 0 | 集建区内 |
| 9 | 吕桥路 | 沙港——红旗港 | 400 | 134.2 | 345 | 26 | 34 | 集建区内 |
| | | | 500 | 429.3 | | | | |
| | | | 700 | 34.9 | | | | |
| | | | 800 | 225.2 | | | | |
| 10 | 叶庄公路 | 浦南运河——大亭公路 | 600 | 269.5 | 1137.5 | 49 | 179 | 集建区内 |
| | | | 800 | 374.3 | | | | |

| | | | | | | | | |
|---|---|---|---|---|---|---|---|---|
| | | | 1500 | 642.8 | | | | |
| | | 腾庄路-大亭公路 | 1500 | 550 | | | | 集建区外 |
| 11 | 腾庄路 | 庄良路——叶庄公路 | 300 | 20.2 | 840 | 35 | 140 | 集建区内 |
| | | | 400 | 177.7 | | | | |
| | | | 600 | 134.4 | | | | |
| | | | 800 | 280.4 | | | | |
| | | | 1200 | 20 | | | | |
| | | 三城路-新苑河 | 400 | 389.6 | | | | 集建区外 |
| | | | 800 | 234.3 | | | | |
| 12 | 三民路，三城路 | 南亭公路——腾庄路 | 400 | 154.7 | 360 | 26 | 50 | 集建区内 |
| | | | 800 | 379.5 | | | | |
| | | | 1000 | 152 | | | | |
| 13 | 钜庭路 | 奉浦大道-工业用地 | 500 | 225.4 | 513.4 | 39 | 67 | 集建区外 |
| | | | 600 | 87.8 | | | | |
| | | | 700 | 147.7 | | | | |
| | | | 800 | 112.7 | | | | |
| | | 工业用地—航南公路 | 400 | 83.1 | | | | 集建区内 |
| | | | 500 | 204 | | | | |
| | | | 600 | 636.8 | | | | |
| | | | 800 | 51.1 | | | | |
| | | | 1000 | 114.8 | | | | |
| 14 | 钜庭路 | 航南公路——沪发路 | 600 | 357.1 | 226.5 | 15 | 30 | 集建区内 |
| | | | 800 | 83.1 | | | | |
| | | | 1000 | 45 | | | | |
| 15 | 钜庭路 | 浦南运河——南亭公路 | 400 | 129.6 | 415.25 | 32 | 50 | 集建区内 |
| | | | 600 | 12.2 | | | | |
| | | | 800 | 231 | | | | |
| | | | 900 | 120.6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 332.7 | | | | |
| | | | 1100 | 187.1 | | | | |
| | | | 1200 | 70.3 | | | | |
| 16 | 步韵路 | 芦泾港——庄良路 | 800 | 324.1 | 122.2 | 13 | 26 | 集建区内 |
| | | | 1000 | 114.4 | | | | |
| 17 | 一新街 | 浦南运河——南亭公路 | 600 | 599.7 | 320 | 45 | 64 | 集建区内 |
| 18 | 振工路 | 叶庄公路——杨溇路 | 300 | 29.4 | 176.4 | 18 | 36 | 集建区内 |
| | | | 400 | 360 | | | | |
| | | | 500 | 119.2 | | | | |
| | | | 800 | 118.1 | | | | |
| 19 | 杨溇路 | 南亭公路——浦庄公路 | 600 | 395.3 | 330 | 33 | 66 | 集建区内 |
| | | 振工路-南亭公路 | 600 | 570 | | | | 集建区外 |
| 20 | 浦庄路 | 叶庄公路——杨溇路 | 400 | 150.5 | 95 | 18 | 21 | 集建区内 |
| | | | 600 | 389 | | | | |
| | | | 800 | 39 | | | | |
| 21 | 姚新路 | 浦南运河——南亭公路 | 600 | 455 | 171 | 21 | 38 | 集建区内 |
| | | | 800 | 332 | | | | |
| 22 | 庄北路 | 姚新路--往东到底 | 300 | 298.5 | 36 | 22 | 24 | 集建区内 |
| | | | 600 | 179.7 | | | | |
| 23 | 叶张路 | 盛家塘——大叶公路 | 400 | 490.5 | 43 | 30 | 30 | 集建区外 |
| | | | 500 | 261 | | | | |
| | | | 550 | 321.4 | | | | |
| 24 | 安中路 | 北环路——大叶公路 | 600 | 716.4 | 301 | 44 | 86 | 集建区内 |
| | | | 800 | 8.6 | | | | |
| 25 | 光明中心路 | 浦卫公路——红旗港 | 400 | 159.5 | 100 | 11 | 19 | 集建区内 |
| | | | 600 | 330.7 | | | | |
| 26 | 安东路 | 汇中路——大叶公路 | 400 | 93.8 | 151.2 | 28 | 33 | 集建区内 |
| | | | 600 | 465.1 | | | | |

| | | | | | | | | |
|---|---|---|---|---|---|---|---|---|
| 27 | 腾行路 | 庄良公路——三民路 | 300 | 40.4 | 263.2 | 28 | 57 | 集建区内 |
| | | | 400 | 485.9 | | | | |
| | | | 600 | 198.6 | | | | |
| | | | 800 | 320.8 | | | | |
| | | | 1100 | 39.7 | | | | |
| | | | 1200 | 67 | | | | |
| 28 | 大叶公路1881弄 | 大叶公路--往北到底 | 600 | 286 | 116 | 11 | 21 | 集建区外 |
| 29 | 张叶路 | 叶张路-往东到底 | 300 | 184.5 | 120 | 12 | 24 | 集建区外 |
| 30 | 沪发路 | 浦卫公路-沙港 | 600 | 243.4 | 169.3 | 13 | 25 | 集建区内 |
| | | 钜庭路-沙港 | 600 | 200 | | | | 集建区外 |
| 31 | 庄兴路 | 团结河-叶庄公路 | 400 | 62 | 148 | 11 | 22 | 集建区内 |
| | | | 500 | 278 | | | | |
| 32 | 长庭路 | 浦卫公路-钜庭路 | 600 | 283.4 | 104.6 | 11 | 16 | 集建区内 |
| 33 | 西纬中路 | 浦卫公路-往西到底 | 400 | 866 | 180.3 | 56 | 56 | 集建区外 |
| | | | 600 | 620.7 | | | | |
| 34 | 贤明路 | 沙港-浦卫公路 | 500 | 68.7 | 377.7 | 14 | 28 | 集建区内 |
| | | | 600 | 216 | | | | |
| | | | 1000 | 185 | | | | |
| 35 | 光明中心路 | 钜庭路-浦卫公路 | 300 | 356 | 51.8 | 12 | 12 | 集建区内 |
| | | | 600 | 24 | | | | |
| 36 | 长浜村路东段 | 浦卫公路-钜庭路 | 400 | 210 | 352 | 11 | 26 | 集建区内 |
| 37 | 长浜村路西段 | 浦卫公路--往西到底 | 600 | 140 | 390 | 8 | 18 | 集建区内 |
| 38 | 相计工业区 | 园区内 | 400 | 990.15 | 545 | 63 | 105 | 集建区外 |
| | | | 500 | 537.55 | | | | |
| 39 | 张塘工业区 | 园区内 | 500 | 2066.5 | 137.5 | 62 | 54 | 集建区外 |
| 40 | 航南支路 | 浦卫公路--往西到底 | 600 | 465 | 210 | 15 | 19 | 集建区内 |
| | | | 800 | 82 | | | | |

| | | | | | | | | |
|---|---|---|---|---|---|---|---|---|
| 41 | 张翁庙路 | 浦卫公路--庄邬路 | 1000 | 281.4 | 118 | 9 | 19 | 集建区内 |
| 42 | 群贤路 | 南亭公路--东风港 | 1000 | 268 | 70 | 9 | 17 | 集建区内 |
| 43 | 汇坤路 | 安东路--安中路 | 1000 | 237 | 120 | 9 | 19 | 集建区内 |
| 44 | 安旭路 | 大叶公路--汇坤路 | 1000 | 271 | 125 | 8 | 19 | 集建区内 |
| | 合计 | | | 37146.4 | 11477.25 | 1234 | 1986 | |

**注：连管管径均为 225mm。**

**附件 2：庄行镇污水管道汇总表**

| | 路名 | 窨井（座） | Φ225（mm） | Φ300（mm） | Φ400（mm） | Φ450（mm） | Φ600（mm） | Φ800（mm） | 总管长（米） | 备注 |
|---|---|---|---|---|---|---|---|---|---|---|
| 1 | 浦卫公路(浦卫公路—南庄路) | 10 | | 140 | 298 | | | | 438 | |
| 2 | 南庄支路(南庄路--往北到底) | 7 | | 210 | | | | | 210 | |
| 3 | 安东南路（大叶公路——南沙港桥） | 11 | | 361 | | | | | 361 | |
| 4 | 安东路（肖塘港—大叶公路） | 2 | | 12 | | | | | 12 | |
| 5 | 安东路（肖塘港--汇中路） | 8 | | 101.6 | | | | | 101.6 | |
| 6 | 北环路（南沙港--安东路） | 7 | | 150 | | | | | 150 | |
| 7 | 大叶公路 1888 弄（大叶公路--往北到底） | 6 | | 147 | | | | | 147 | |
| 8 | 庄行老镇区（南亭公路），庄北路的南侧，庄芦路的西侧（靠近上海齐源电气公司）南北走向 | 7 | | 238.5 | | | | | 238.5 | |
| 9 | 庄行老镇区（南亭公路），庄芦路西侧，西街北侧，靠近庄行电影院（东西） | 5 | | 157.5 | | | | | 157.5 | |
| 10 | 庄行老镇区（南亭公路），庄芦路，庄北路——西街（南北） | 12 | | 16 | 330 | | 90 | | 436 | |
| 11 | 庄行老镇区（南亭公路），西街的西侧（东西） | 6 | | 150 | | | | | 150 | |
| 12 | 庄行老镇区（南亭公路），西街——庄芦路（东西） | 11 | | 299.5 | | | | | 299.5 | |
| 13 | 庄行老镇区（南亭公路），庄利路，靠近上海凯霞制衣厂（南北） | 4 | | 120 | | | | | 120 | |

| | | | | | | | | | | |
|---|---|---|---|---|---|---|---|---|---|---|
| 14 | 庄行老镇区（南亭公路），庄芦路的东侧，庄利路的西侧，庄北路南侧，靠近庄北小区(南北) | 2 | | 60 | | | | | 60 | |
| 15 | 庄行老镇区（南亭公路），庄北路过芦泾港的东侧，庄行学校的北面（东西） | 4 | | | 40 | | 98 | | 138 | |
| 16 | 庄行老镇区（南亭公路），南亭公路北侧，丁字路东侧，上海奉贤鹏程蓄电池厂（东西） | 5 | | | 170 | | | | 170 | |
| 17 | 庄行老镇区（南亭公路），庄芦路——南亭公路（南北） | 7 | | | 240 | | | | 240 | |
| 18 | 庄行老镇区（南亭公路），庄芦路——庄利路（东西） | 2 | | | 84 | | | | 84 | |
| 19 | 庄行老镇区（南亭公路），庄利路——南亭公路（南北） | 4 | | | 160 | | | | 160 | |
| 20 | 庄行老镇区（南亭公路），南亭公路——庄良公路（南北） | 6 | | | 190 | | | | 190 | |
| 21 | 庄行老镇区（南亭公路），芦潮港东侧，南亭公路北侧，靠近冷泾广场（南北） | 7 | | 175 | | | | | 175 | |
| 22 | 庄行老镇区（南亭公路），芦潮港东侧，南亭公路北侧，靠近奉贤双日散热器厂（东西） | 6 | | 194 | | | | | 194 | |
| 23 | 庄行镇区污水 01（浦南运河以上），红星路（钜庭路与南沙港之间），沪发路的北侧（南北） | 12 | | 293 | | | | | 293 | |

| | | | | | | | | | | |
|---|---|---|---|---|---|---|---|---|---|---|
| 24 | 庄行镇区污水 01（浦南运河以上），沪发路（钜庭路——南沙港）（东西） | 9 | | 250 | | | | | 250 | |
| 25 | 庄行镇区污水 01（浦南运河以上），浦卫公路，航南支路路口，在航南支路南侧过浦卫公路（东西） | 7 | | 178.2 | | | | | 178.2 | |
| 26 | 庄行镇污水增加补充 1，北环路过大寨河——叶张路（东西） | 21 | | | 673.5 | | | | 673.5 | |
| 27 | 庄行镇污水增加补充 1，叶张路（肖塘港——张叶路）（南北） | 11 | | 23 | 255.2 | | | | 278.2 | |
| 28 | 庄行镇污水增加补充 1，张叶路（叶张路——巨潮港）（东西） | 4 | | | 149.6 | | | | 149.6 | |
| 29 | 相计工业区（大叶公路南侧） | 42 | | 1341 | | | | | 1383 | |
| 30 | 张塘工业区 | 42 | | 210 | 1479 | | | | 1689 | |
| 31 | 光明中心路（钜庭路至沙港桥） | 4 | | 197 | | | | | 197 | |
| 32 | 庄邬路（浦卫公路区级总管至消防队） | 8 | | 358 | | | | | 358 | |
| 33 | 振工路 | 6 | | 210 | | | | | 210 | |
| 34 | 群贤路（南亭公路～宝顺路南） | 9 | | 115.12 | 148.65 | | | | 263.77 | |
| 35 | 汇坤路(安中路~安东路) | 11 | | 263.22 | | | | | 263.22 | |
| 36 | 安旭路(汇坤路~汇安村路) | 15 | | 299.73 | | | | | 299.73 | |
| 37 | 同盛路（小雅鹿鸣-英科） | 19 | 215 | | 654 | | | | 869 | |
| | 合计 | 359 | 215 | 6270.37 | 4871.95 | | 188 | | 11545.32 |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由养护服务费和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费组成，其中养护服务费实行每 3 个月定期考核支付模式，以合同约定养护服务费为核算基数，每季度支付该基数的 20%，剩余 20%养护服务费用作为年度考核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费待项目年度服务周期结束且项目审价完成后，根据审价结果一次性按实支付，最终结算价不超过该部分合同价。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环保节能措施。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

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固定格式）

致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3—庄行镇 2026 年度雨污水管网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名称），310120104260917135432-20382723（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正式授权　　，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　　元，**并及时在开标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名确认，若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此无异议。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固定格式）

致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3—庄行镇 2026 年度雨污水管网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正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反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br>**（正面）**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br>**（反面）**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固定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3--庄行镇 2026 年度雨污水管网日常养护服务包 1**

| | | |
|---|---|---|
|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实施内容 | 分类分档 | | 保养率 | 单位 | 工作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 管道养护 | | | | | | | | |
| 1 | 疏通养护（集建区内） | 雨水管网 | 小型(φ<600) | 400% | 米 | 5434.30 | | |
| 2 | | | 中型(600≤φ≤1000) | 200% | 米 | 13119.70 | | |
| 3 | | | 大型(1000<φ≤1500) | 100% | 米 | 1026.90 | | |
| 4 | | | 连管 | 200% | 米 | 6049.98 | | |
| 5 | 疏通养护（集建区外） | 雨水管网 | 小型(φ<600) | 100% | 米 | 9125.20 | | |
| 6 | | | 中型(600≤φ≤1000) | 100% | 米 | 7890.30 | | |
| 7 | | | 大型(1000<φ≤1500) | 100% | 米 | 550.00 | | |
| 8 | | | 连管 | 100% | 米 | 5427.27 | | |
| 9 | 污水管网 | | 小型（φ<600） | 150% | 米 | 11545.32 | | |
| 10 | 清捞 | 雨水管网 | 检查井 | 400% | 座 | 1234.00 | | |
| 11 | | | 雨水口 | 1600% | 座 | 1986.00 | | |
| 12 | | 污水管网 | 检查井 | 400% | 座 | 359.00 | | |
| 13 | 巡查 | 雨水管网 | 检查井 | 200% | 座 | 1234.00 | | |
| 14 | | | 雨水口 | 200% | 座 | 1986.00 | | |
| 15 | | 污水管网 | 检查井 | 200% | 座 | 359.00 | | |
| 16 | 泵站日常养护 | | | 100% | 座 | 4 | | |
| 17 | 通沟淤泥处置 | | | | 吨 | 489.17 | | |
| 管道检测 | | | | | | | | |
| 1 | 管道检测（结构性检测） | | | 8% | 米 | 4813.52 | | |
| 2 | 管道检测（功能性检测） | | | 16% | 米 | 9627.03 | | |
| A 养护服务费合计 | | | | | | | | |
| 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管道抢修 | 小型(φ≤600) | 按实结算 | 米 | 280 | | |
| 2 | | 中型(600＜φ≤1000) | | 米 | 150 | | |
| 3 | 窨井（雨水口）翻建 | 800*800*2000 | | 座 | 20 | | |
| 4 | 窨井维修 | 800*800*2000 | | 座 | 20 | | |
| 5 | 防汛人员值班 | 8 小时/班 | | 班 | 200 | | |
| 6 | 防汛车辆及配套抽水设施 | 8 小时/班 | | 班 | 60 | | |
| B 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费合计 | | | | | | | |
| 总计（A+B） | | | |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部分的工作量清单以及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据实填写综合单价，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中列明的内容，采购人将按综合单价进行按实结算。**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2026-113—庄行镇2026 年度雨污水管网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庄行镇2026年度雨污水管网日常养护服务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100 人及以上为中型企业，10 人及以上为小型企业，10 人以下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请提供）；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固定格式）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注：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2）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注：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2）中标人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七**

项目人员安排

**格式七-1**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可自拟）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人员简历表，参考格式八。

格式七-2

项目负责人信息

（固定格式）

致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方拟派遣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并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br>（正面） |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br>（反面）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根据采购云平台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可自拟）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年龄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年限 | | | | | |
| 专业资格 1 | | | | | |
| 专业资格 2 | | | | | |
| 专业资格 3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格式九**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设备一览表
（可自拟）

| 序号 | 养护机具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自有/租赁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随表请附上表所列养护设备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使用的证明资料。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设备发票等证明资料且资料注明的购买方或所有人为投标人；投标人租赁使用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且合同中注明的承租方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格式十**

服务承诺

（可自拟）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1、本项目拟派的管理人员均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且为该项目服务现场的实际管理者，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2、截至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禁止投标的情况。本项目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可以正常承接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影响履行合同的违法违纪行为。

3、我方承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如与事实不符，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的后果。

4、 我方已根据市场信息，结合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及时间等因素进行报价，报价实行总价包干，我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的方式实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一旦中标，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其中，本项目养护服务费报价为_____；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费报价为_____。

5、我方对于日常维修项目，在接到管网堵塞、破损等报修后，日常情况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完成处置并反馈结果；夜间及节假日突发故障，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完成处置并反馈结果；对于汛期防汛抢修，接到积水报告或发现积水后____小时内启动排涝作业，直至积水消退。

6、其他承诺：（请自拟）_____

投标人：（公章）

**格式十一**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可自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格式十二**

项目投标方案

（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投标人结合项目的现状及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维修的特点，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及周期性养护服务方案，包括日常巡视检查、管道疏通、管道检测、截污挂篮清捞、通沟淤泥清捞及处置、周期性养护的养护服务方案和服务措施；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服务方案，包括面对日常维修项目及汛期、台风等灾害天气事件的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沟通协调机制、响应措施、响应时间等；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及进度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绿色环保措施；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

8、投标人的类似业绩；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 --- | --- |
| 基本条件 | 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br>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 企业性质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法定<br>代表人授权 |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br>**（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开标一览表》、4.《中小企业声明函》）** |
| 项目负责人 | 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2479500 元。 |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中其他标有“★”的条款。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撤销其投标的，应按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发送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并及时致电：021-37567353 翁研超。

##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 一、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选择的资格审查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评审。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重大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评分项目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表》。

**评分细则表（总分 100 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主/客观分 | 评分方法 |
| --- | --- | --- | --- |
| 报价得分 | 0-10 分 | 客观分 |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 |

| | | | |
|---|---|---|---|
| | | | 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br>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0-10 分 | 主观分 | 一、评审内容：<br>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的现状及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维修的特点，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br>二、评审标准：<br>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详细到位，重点难点阐述准确透彻、条理清晰，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br>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的得 7-5 分；<br>项目现状及特点、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笼统，合理化建议有欠缺的得 4-2 分。<br><br>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
| 日常及周期性养护服务方案 | 0-20 分 | 主观分 | 一、评审内容：<br>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及周期性养护服务方案，包括日常巡视检查、管道疏通、管道检测、截污挂篮清捞、通沟淤泥清捞及处置、周期性养护的养护服务方案和服务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br>二、评审标准：<br>各项养护服务方案科学规范、针对性强，服务措施细致到位、切实可行的得 20-18 分；<br>各项养护服务方案符合要求，服务措施得当的得 17-15 分；<br>各项养护服务方案简单笼统，服务措施有欠缺的 |

| | | | |
|---|---|---|---|
| | | | 得 14-12 分。<br><br>未提供养护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服务方案 | 0-15 分 | 主观分 | 一、评审内容：<br>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服务方案，包括面对日常维修项目及汛期、台风等灾害天气事件的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沟通协调机制、响应措施、响应时间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br>二、评审标准：<br>组织领导体系清晰明了，预警和预防机制及响应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沟通协调机制衔接顺畅，响应时间优于要求的得 15-13 分；<br>各项机制及措施得当，有组织领导体系，响应时间符合要求的得 12-10 分；<br>各项机制及措施简单笼统，组织领导体系有欠缺或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得 9-7 分。<br><br>未提供维修抢险及汛期值班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及进度保障措施 | 0-10 分 | 主观分 | 一、评审内容：<br>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及进度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工作计划进度安排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br>二、评审标准：<br>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细致到位，服务承诺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合理有序的得 10-8 分；<br>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当，服务承诺及进度安排符合要求的得 7-5 分；<br>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及进度安排简单笼 |

| | | | |
|---|---|---|---|
| | | | 统的得 4-2 分。<br><br>未提供质量保证及进度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 安全、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 | 0-10 分 | 主观分 | 一、评审内容：<br>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绿色环保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br>二、评审标准：<br>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规范，安全文明作业及绿色环保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br>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完整，安全文明作业及绿色环保措施符合要求的得 7-5 分；<br>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有欠缺，安全文明作业或绿色环保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br><br>未提供安全、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的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方案 | 0-10 分 | 主观分 | 一、评审内容：<br>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br>二、评审标准：<br>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清晰明了、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要求，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10-8 分；<br>项目团队有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有工作经验和相关证书的得 7-5 分；<br>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清或职责分工不明，人员组 |

| | | | |
|---|---|---|---|
| | | | 成不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欠缺工作经验或无相关证书的得 4-2 分。<br><br>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
| 养护设备配置方案 | 0-10 分 | 主观分 | 一、评审内容：<br>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br>二、评审标准：<br>设备配备情况优于采购要求，维保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 10-8 分；<br>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满足要求的得 7-5 分；<br>设备配备情况不满足要求或维保措施有欠缺，总体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br>养护设备应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使用。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的设备发票等证明资料中注明的购买方或所有人应为投标人；投标人租赁使用的，提供的有效租赁合同中注明的承租方应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br><br>未提供养护设备配置方案的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 0-5 分 | 客观分 | 一、评审内容：<br>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br>二、评审标准：<br>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

| | | | |
|---|---|---|---|
| | | |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